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計	畫名	名稱	J		雄市		山都市	計畫統	细部計	畫(土	上地使	用分	區管
變法	更 都	市富依	· -					第 26 條 期通盤		實施辦	法			
變	更都市	計畫	機關											
				公	告徵	求意	見	民國 1月16日	01 年 日共言	- 7月 +30 <i>尹</i>	17 E	1起至	101	年 8
本起	案 公 訖	開月日	長 覽 期	公	開	展	覧	自民國 12 月 日報、	9 日」	上共計	31 7			
				說	E	明	會	民國1舉辦說			22 E	日於甲	仙區	公所
	民團景	遭對 / 央 意		詳	人民	團體	陳怡	青意見紹	宗理表	ج ۰				
本畫	案提各 委員會	級都 審核	市計 結果	市			級	103 年 會第 3				_	計畫	委員
備			註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	- 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	畫區位及範圍	-1-1
第三節 法	-令依據	-1-1
第二章 實質計畫	畫內容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計畫內容概述	-2-1
第一節 計	畫年期與人口	-2-1
第二節 土	地使用分區計畫	-2-1
第三節 公	·共設施用地計畫	-2-4
	通系統計畫	
第五節 都	市防災計畫	-2-9
第六節 生	態城市發展計畫	-2-15
第七節 實	施進度及經費	-2-18
第八節 主	要計畫對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2-19
第三章 變更內容	\$	-3-1
第四章 檢討後	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4-1
見綜理表		
	圖 目 錄	
圖 1-1:計畫區位	1及範圍示意圖	-1-2
圖 2-1:變更後計	畫內容示意圖	-2-2
	8系統示意圖	
圖 2-3:防災避難	住空間及路線示意圖	-2-14
圖 2-4:計畫區藍		-2-17
	表目錄	
	人 口 或	
	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表 2-2:變更後公	、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5
表 2-3:計畫道路	S編號表	-2-7
表 2-4:避難據黑	5可容納人數統計表	-2-12
表 2-5:實施進度	E及經費表	-2-18
去 9-1: 土 坳 庙 田	月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3-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有甲仙都市計畫於民國 66 年 5 月 2 日發布實施,歷經民國 72 年、78 年、87 年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已逾 14 年,計畫區內現況地形多年來已有所變遷,與計畫原圖已多有不符,與計畫已多有不符,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另「甲仙都市計畫」現行計畫圖係於民國 66 年測製,至今已逾 35 年,然因年代久遠、圖紙伸縮老舊、破損不堪使用、且地形地物多已改變、執行上的偏誤及比例尺過小、造成原都市計畫圖的精度已不符現代社會建設需要,因此亟需利用甫測製精度高之數值地形圖,辦理計畫圖重製,以利都市計畫之執行。

甲仙都市計畫係屬主細計合併擬定之都市計畫,依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102 年 8 月 27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10 次會議決議一:「···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開擬定···」,及 102 年 6 月 6 日專案小組聽取該案第 4 次會議初步建議三:「···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及都市防災等納入細部計畫,主要計畫僅作指導性原則。」,爰比照上開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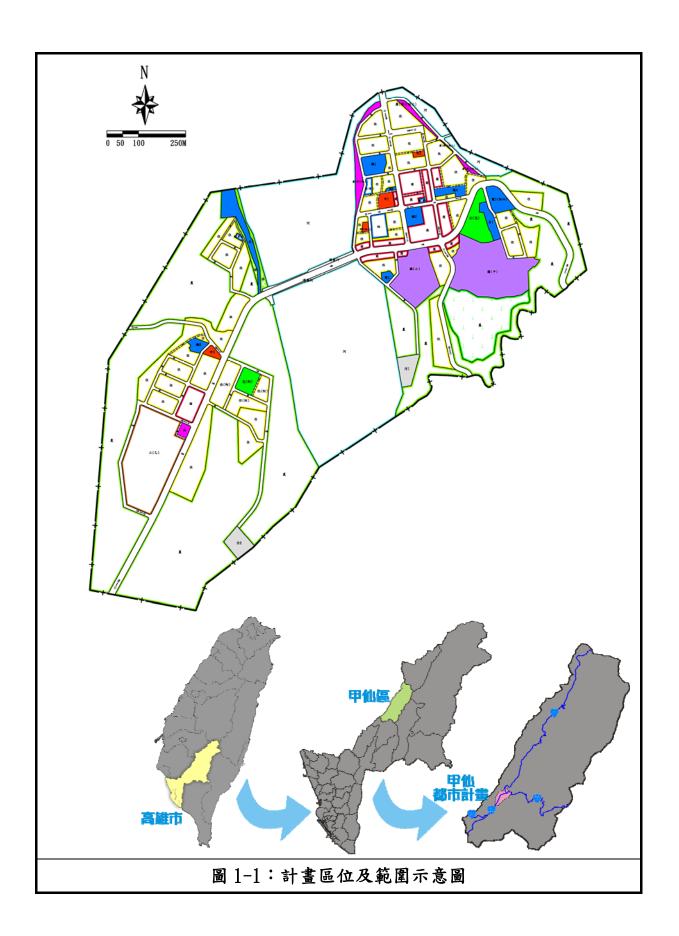
第二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本次計畫區東以甲仙國中東面約二百公尺為界,西至甲仙橋以西約六百公尺處,北以河川為界,南達甲仙橋以南約六百公尺處。面積134.82公頃。

第三節 法令依據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依據下列法令規定辦理:

- 一、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 「...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 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 二、內政部 100 年 01 月 06 日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通盤檢討各項事宜。



- 1-2 -

第二章 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計畫內容概述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人口

一、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4,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00 人。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 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一個住宅 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19.34公頃。

二、 商業區

共劃設為商業區二處,合計面積為3.74公頃。

三、 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一處,為乙種工業區,面積4.44公頃。

四、 車站專用區

劃設車站專用區一處,面積 0.37 公頃。

五、 保護區

將旗山溪沿岸較陡地區劃設為保護區,面積 0.47 公頃。

六、 河川區

旗山溪及油礦溪等河川區域範圍內之用地,劃設為河川區, 面積 30.19 公頃。

七、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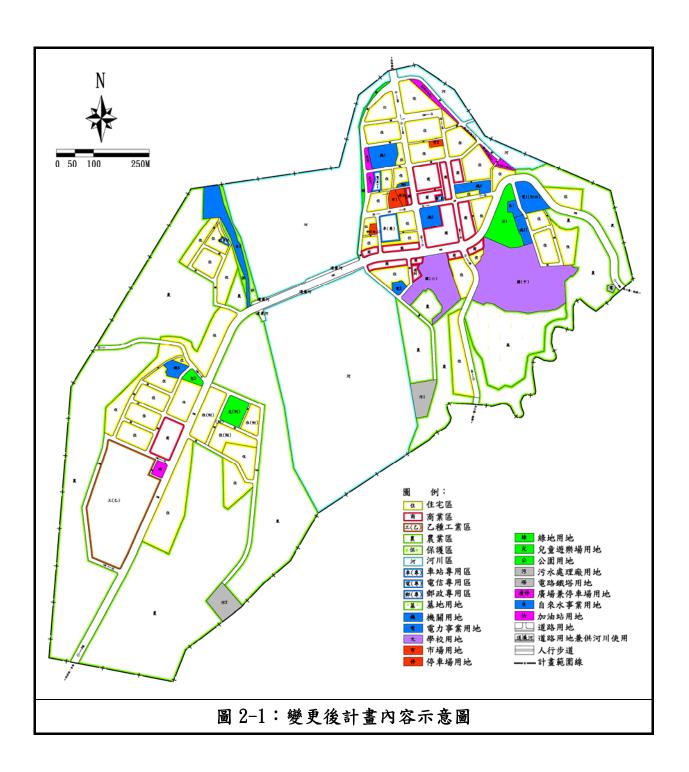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47.53公頃。

八、 電信專用區

將原電信事業用地調整為電信專用區,面積 0.15 公頃。

九、 郵政專用區

將原郵政事業用地調整為郵政專用區,面積 0.03 公頃。



- 2-2 -

表 2-1: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現行都市	現行都市	通盤檢		通盤檢討後	
	項目	計畫內容	計畫重製	討增減	面積	占都市發展	占計畫
	次ロ	面積	面積	面積	(公頃)	用地面積	總面積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百分比(%)	百分比(%)
	住宅區	21.32	19.36	-0.02	19. 34	34. 16	14. 36
	商業區	3. 72	3.64	0.10	3. 74	6.60	2.77
土	工業區	4. 37	4.44	0.00	4. 44	7.84	3. 29
地	車站專用區	0.35	0.37	0.00	0.37	0.65	0.27
使	電信專用區	0.14	0.15	0.00	0.15	0. 26	0.11
用	郵政專用區	0.03	0.03	0.00	0.03	0.05	0.02
分	保護區	0.31	0.47	0.00	0.47		0.35
區	河川區	30. 91	30.19	0.00	30.19		22. 39
	農業區	45. 92	46.99	+0.54	47. 53		35. 25
	小計	107. 07	105.64	+0.62	106. 26	49.56	78. 81
	機關用地	1.17	1.23	+0.21	1.44	2.54	1.07
	學校用地	5. 74	5. 61	-0.54	5.07	8.96	3. 76
	公園用地	0.00	0.00	+0.90	0.90	1.59	0.6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0. 93	0. 90	-0.90	0.00	0.00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4	0.42	+0.14	0.56	0.99	0.42
	綠地用地	0.00	0.00	+0.21	0. 21	0.37	0.16
公	市場用地	0.41	0.43	-0.22	0.21	0.37	0.16
共	加油站用地	0.12	0.13	0.00	0.13	0. 23	0.10
設	停車場用地	0.06	0.06	+0.08	0.14	0. 25	0.10
施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57	0.81	-0. 28	0.53	0.93	0.39
用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8	1.14	-0.21	0. 93	1.64	0.69
地	電力事業用地	0.60	0.57	0.00	0.57	1.01	0.42
	污水處理廠用地	1.00	1.00	0.00	1.00	1.77	0.74
	墓地用地	3. 78	3.65	0.00	3.65	6.45	2.71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00	+0.04	0.04	0.07	0.03
	道路用地	12. 23	12. 92	-0.05	12.87	22. 72	9. 55
	道路兼供河川區使 用	0. 20	0. 31	0.00	0. 31	0. 55	0. 23
	小計	28. 43	29.18	-0.62	28. 56	50.44	21. 20
計	畫總面積(1)	135. 50	134.82	0.00	134.82	_	100.00
都	市發展用地合計(2)	58. 36	57.17	-0.54	56.63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農業區之面積。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機關

共劃設機關用地五處,其中機一為現有區公所、衛生所及和安社區活動中心,機二為現有林務局工作站,機四為現有區諮詢委員會、派出所及消防隊,機八為現有大田社區活動中心,機九供區諮詢委員會使用,機十為現有公路局工務段,面積合計 1.44公頃。

二、 學校

(一) 國小

劃設國小用地一處,為現有之甲仙國小,面積 1.33 公頃。

(二) 國中

劃設國中用地一處,為現有之甲仙國中用地,面積 3.74 公頃。

三、 公園

將原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調整為公園用地,為現有之甲仙公園,面積 0.90 公頃。

四、 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一處,面積 0.56 公頃。

五、 綠地

沿河川區劃設一處帶狀綠帶,面積 0.21 公頃。

六、 市場

劃設零售市場二處,面積共 0.21 公頃。

七、 加油站

劃設加油站一處,面積 0.13 公頃。

八、 停車場

劃設停車場用地一處,面積 0.14 公頃。

九、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位於環溪道路旁,面積為 0.53 公頃。

十、 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二處,面積 0.93 公頃。

十一、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一處,面積 0.57 公頃。

十二、污水處理場

劃設污水處理場二處,面積1.00公頃。

十三、墓地

劃設墓地一處,面積3.65公頃。

十四、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一處,面積 0.04 公頃。

十五、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配合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劃設一處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 0.31 公頃。

表 2-2: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通盤檢討 前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前重製面 積(公頃)	檢討後增 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 面積 (公頃)	變更案編 號	位置(或說明)
	機 1	0.43					現有區公所、衛生所、 和安社區活動中心
	機 2	0.27	0.30	0.00	0.30		現有林務局工作站
146 93	機 4	0. 24	0. 26	0.00	0. 26		現有區諮詢委員會、派 出所、消防隊
機關	機 8	0.20	0.20	0.00	0.20		現有大田社區活動中心
	機 9	0.03	0.03	0.00	0.03		原供區諮詢委員會使 用,現改為社會局使用
	機 11	_	_	0.21	0.21	變七	現公路局工務段
	合計	1.17	1. 23	0.21	1.44		
銀上	國(小)	1. 93	1.87	-0. 54	1. 33	變十二、 變十五	甲仙國小
學校	國(中)	3.81	3. 74	0.00	3. 74		甲仙國中
	合計	5. 74	5. 61	-0.54	5. 07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	0. 93	0. 90	-0.90	0.00	變八	
公園	公1	_	_	0.90	0.90	變八	現有公園
	兒	0.44	0.42	0.00	0.42		市三東南側
兒童遊樂場	兒 2	_	_	0.14	0.14	變五	機八東側
	合計	0.44	0.42	0.14	0.56		

表 2-2: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目	編號	通盤檢討 前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前重製面 積(公頃)	檢討後增 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公頃)	變更案 編號	位置(或說明)
綠地	綠	l	l	0.21	0.21	變四	
	市 1	0. 23	0. 23	-0.08	0.15	變三	
零售市場	市 2	0.07	0.06	0.00	0.06		現有市場
	合計	0.30	0.29	-0.08	0.21		
批發市場	市 3	0.11	0.14	-0.14	0.00	變五	機八東側
加油站	油	0.12	0.13	0.00	0.13		現有加油站
	停 2	0.06	0.06	0.00	0.06		客運車站西側
停車場	停3	0.00	0.00	0.08	0.08	變三	
	合計	0.06	0.06	0.08	0.14		
廣停	廣(停)	0. 57	0.81	-0. 28	0. 53	變四、 變十四	環溪道路兩側
	自 1	0.36	0.32	-0.21	0.11	變七	
自來水事 業用地	自 2	0.82	0.82	0.00	0.82		位於保護區西側,供 南化水庫引水工程使 用
	合計	1.18	1.14	-0.21	0.93		
	電 1	0.49	0.47	0.00	0.47		公園東側
電力事業 用地	電 2	0. 11	0.10	0.00	0.10		供台電甲仙服務處使 用
	合計	0.60	0.57	0.00	0.57		
污水處理	污1	0.50	0.49	0.00	0.49		甲仙國小南側、旗山 溪東側
乃分处珪 廠	污2	0.50	0. 51	0.00	0. 51		工業區東側、兒童遊 樂場南側
	合計	1.00	1.00	0.00	1.00		
墓地	墓	3. 78	3. 65	0.00	3. 65		國中南側
電路鐵塔 用地		0.00	0.00	0.04	0.04	變十一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兹将本計畫區之現行交通系統依道路功能層級予以區分為:

一、 主要道路

屬於主要道路等級者有文化路及中正路北段(編號一、三), 為本計畫區最重要之聯外道路,分別通往高雄、台南、桃源及小 林,計畫寬度為20公尺。

二、 次要道路

屬次要道路等級者共有九條,其中文化南路(編號二)為聯外道路,通往旗山,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其餘皆為區內道路,計畫寬度為 10 及 1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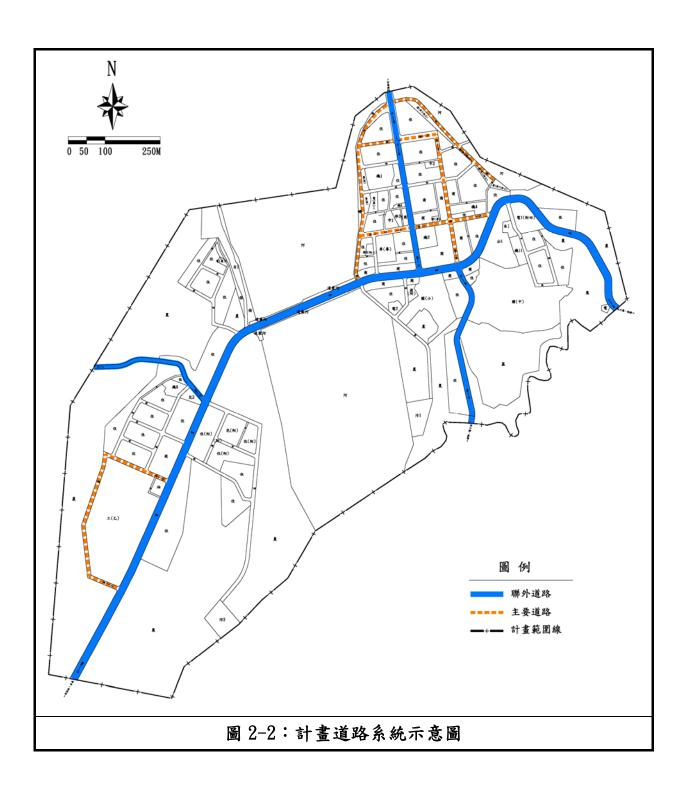
三、 服務道路

服務道路皆為區內道路,其計畫寬度為4、6及8公尺。

表 2-3:計畫道路編號表

道路層級 分類	編號	路寬 (公尺)	長度(公尺)	起訖點	備註
主要道路	1	20	2400	自計畫區東側至計畫區西南側	聯外道路
工女坦哈	111	20	240	自四號路至計畫區北側	聯外道路
	11	15	480	自一號路至計畫區東南側	聯外道路
	五	15	130	自八號路至旗山溪邊	區內道路
	八	15	360	自一號路向北至三號路	區內道路
	四	10	360	自一號路至三號路	區內道路
次要道路	六	10	600	自加油站北側至計畫區西南側	區內道路
	セ	10	330	自一號路至計畫區西側	區內道路
	九	10	200	自八號路向東至一號路	區內道路
	+	10	78	自一號路向南至機 12	區內道路
	+-	10	356	自一號路向東折向南至計畫區西南側	區內道路
	未編號	8	3614		區內道路
服務道路	未編號	6	85		區內道路
	未編號	4	897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椿距為準。



- 2-8 -

第五節 都市防災計畫

受到計畫區本身之天然條件限制以及自然環境變遷影響、人口集 居密度增加及都市土地多元化使用都易致使成為都市災害的誘因,為 避免計畫區災害發生蔓延,並得以在災害發生時減輕損失程度,保障 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 條之規定,整體規劃本計畫區防災體系,以有效遏止都市災害擴大及 迅速疏散並安置民眾。

一、 主要災害類型

都市災害類型種類繁多,依據類型將分為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兩種;在自然災害部分,由前述災害潛勢分析可得知,因本計畫區地處高勢,因此並未納入易淹水地區,故水患發生機率較低,本計畫區之天然災害主要為坡地災害為主,並將受地震災害影響,而在人為災害部分則為火災及公害污染。

二、 都市防災規劃構想

(一) 坡地災害方面

1. 強化護坡工程

崩塌災害之發生,與地形、地質特性具有絕對關係,應 透過工程施作強化坡地耐災力,,並輔以管理手段長期改善 之。

2. 妥適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管制

土地利用、人為開發與坡地災害具有高度相關性,因此,透過妥適之土地利用規劃,可直接減少人為開發對環境之破壞,增加土地耐災性,故屬岩屑崩滑敏感區應避免再劃設住宅區及商業區,並且排除為防災避難地點。

3. 落實疏散撤離計畫(與風險共存)

土石流之發生往往造成重大傷亡,且無法於災時緊急反應,故需進行預防性撤離;意即當氣象預報將有颱風或豪雨時,即先行撤離位於警戒區域內之民眾。

(二)水(颱風、洪災)災方面

本計畫區中央流經旗山溪,雖本計畫區未列於淹水潛勢地區,然為防患於未然,河川堤岸或因洪災而潰堤時,應事前即規劃災民之緊急疏散動線引導往地勢較高之區域疏散,並緊急於附近國中、國小校舍成立救災中心,救助受困之災民,以降低人員之傷亡。

(三) 地震災害方面

本計畫區雖未有斷層帶分布,然因地震災害影響範圍較廣, 距離本計畫區 1091 公尺之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為降低地 質、地震災害,應重視預警系統之設置及避難動線之規劃及避難 空間之留設,使災害程度止於最低。

(四) 火災方面

計畫區內之東側聚落為人口密集地區,計畫區未來應強化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物改建、重建應依照相關建築法令, 妥為規劃防火間隔,以降低災害之影響程度。

(五) 危險物災害方面

計畫區西南側劃設之工業區,應嚴格要求各廠商依照相關 法令規定及辦法來實施相關災害因應對策,研擬因應之防災策 略如下:

- 1. 控制發展密度,實施容積率、建蔽率之管制。
- 2. 提供暢通之疏散空間,且適當配置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3. 開放空間之配置,如河川、公園等開放空間用以區隔災害原及防範其蔓延,規劃適當的道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

三、 都市防災計畫

本地區主要係以居民、鄰里商業、休閒遊憩等機能為主,屬 於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故宜統一防災計畫,使本地區民眾於災 害發生時能於第一時間快速進行避難,並使救災人員及設備得迅 速進入災區,有效彌補損失。

(一) 防災避難圈

1. 直接避難區域

以本地區所有之開放空間為災害發生時直接之避難地, 俟災變區域內之人員暫時安全後,再行安置於階段避難區域 或指定之避難地點。

2. 階段避難區域

除直接避難區域外,其他都市發展用地則指定為階段避 難區域,該區域內每一避難圈必須提供臨時避難所,待救援 人員或直接災害結束後,再進入指定之避難地。

(二) 避難及救災動線

避難及救災動線皆是用以連接災區、救災中心、醫療系統 及避難空間等地點之交通路線,兩者主要均利用計畫道路,但 為顧及災害發生時會產生相互干擾情形,故需適當地將兩動線 予以區隔。由於災變發生時之首要目的即在疏散該區域內之所有人員,故將道路兩側建築法定退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災變區域內之各條計畫或現況道路,成為避難的動線,而避難人員進入直接避難區域即應將所有道路用地作為救災行動使用,以減少避難動線及救災動線的重疊性。

1. 緊急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為主,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時必須先行保持暢通之路徑。

2. 救援運輸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 15 至 20 公尺之道路為主,配合緊急 道路架構完整路網,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便利車輛運 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

3. 避難輔助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 6 至 15 公尺之道路為主,此道路層級之劃設主要為前述道路無法到達避難據點及救災據點時,所劃設之輔助性路徑,藉以連通上述道路或避難、救災據點。

(三) 避難據點

避難據點為災害發生時,民眾避難之處所,一般以公園、學校、廣場及其他都市開放空間為主,依災害發生性質之差異,避難據點有可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災害發生當時,居民緊急避難處所,此階段之避難據點不考量到短期居住、飲食等問題,因此只要可以隔離災害的直接傷害即可,第二階段為災害發生後或持續發生時,居民避難之處所,需考量到民眾居住及飲食、日常需求,因此需要較大之空間供搭帳棚、囤積乾糧、甚至空中救護直昇機降落之使用。

而依圖 10-3 顯示,岩屑崩滑高、中敏感區多位於計畫區外 圍農業區,較顯著影響應為計畫區甲仙公園以及部分甲仙國中 用地位於岩屑崩滑中高敏感地區,故避難據點之劃定應剔除甲 仙公園及部分甲仙國中,經排除環境敏感區後,計畫區及周邊 之公設仍可容納計畫人口作為避難據點。

1. 緊急避難場所

屬於個人的自發性避難行為,對象則為圈域內各開放空間,包括基地內之空地、公園、道路等等,因為在時間上急迫,避難人員無法立即反應,因此在對策上並無特別指定之據點,完全視當時狀況來加以運用。

2. 臨時避難場所

指定的對象以現有鄰里公園(如甲仙公園)、廣停、綠 地、戶外平面停車場為對象。

3. 中長期收容場所

以中學、小學為主要指定對象,計畫區周邊社教機構、 活動中心、政府機關設施、社會福利機構、醫療衛生機構為 配合指定對象,此外計畫區周邊有部分宗教廟宇可具收容之 功能,因此於都市防災部門亦可將其納為防災體系之一環。

表 2-4:避難據點可容納人數統計表

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位於環境敏感 範圍面積 (公頃)	可使用面積 (公頃)	緊急避難場所 可容納人數 (人) (每人4㎡)	中長期收容 場所可容納 人數(人) (每人10 ㎡)	與計畫區之距離
公園用地	0.90	0.90	0.00	0	_	計畫區內
廣停用地	0.53	0.00	0.53	1, 325	-	計畫區內
甲仙國小	1.33	0.07	1.26	3, 150	1, 260	計畫區內
甲仙國中	3. 74	1.18	2.56	6, 400	2, 560	計畫區內
大田里 活動中心	0. 20	0.00	0. 20	500	200	計畫區內
和安社區 活動中心	0.07	0.00	0.07	175	70	計畫區內
東安里 龍鳳寺					700	2 公里
西安里 元宋太祖宮	_				100	5.6 公里
靈隱寺	_				500	5.6 公里
合計				11,550	5, 390	

註:龍鳳寺、元宋太祖宮、靈隱寺之可容納人數係引用自「高雄市地區防災深耕細部計畫(100)」,餘緊 急避難場所、中長期收容場所可容納人數之空間估算係引用自「防災易起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 心》」網站空間估算方法。

(四) 救災據點及指揮中心

救災據點為都市內可在災害發生時發揮救災功能之機關或機構,如警察局、消防局、醫院。救災指揮中心為災後發生時,能有效與各救災單位聯絡並掌控災害最新消息,整合災情、與外界聯繫求援之行政指揮中心,依災害特性之不同可分別設置於室內及室外,如水災、風災時,救災指揮中心設置於室內,地震、火災、爆炸等,則應設於室外並可與避難據點結合。

1. 區指揮據點

區指揮中心為一般以區公所或學校等機關為主要據點, 作為災害防救緊急指揮中心,為災情統整、新聞發佈、救難 調度之處所。

2. 醫療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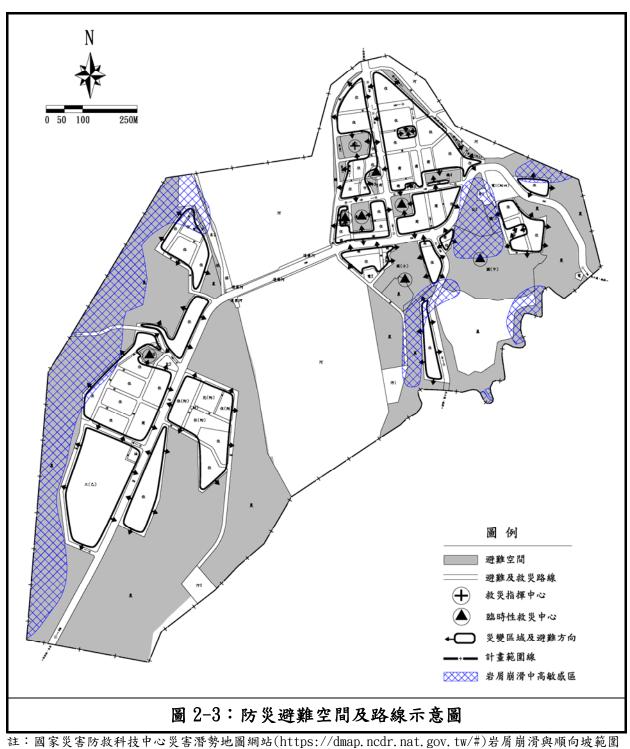
本計畫區由於地屬偏遠,故無地區醫院及有住院診療服務之診所等二級醫療據點,僅有一般診所等三級醫療據點做為緊急及輕傷醫療後,再與計畫區周邊鄉鎮之二級以上醫療資源相互支援。

3. 消防據點

以消防隊為主要據點。

4. 警察據點

警察局除具有維持受災地區治安及災難救護之權責外, 警察局之通訊設備完整可作為緊急指揮處所。



第六節 生態城市發展計畫

本計畫區空間架構發展構想係順應融入區內既有環境紋理,及周邊灌溉水路與綠地開放空間,構築一條串聯、穿流的藍綠生態廊道,除提供生物棲息、人文休憩的多樣環境空間外採鄰里單元模式規劃,營造為親水的生態城鎮風貌,塑造具永續發展概念之生態城市。

本計畫區的土地使用大致為外圍為山坡地包圍,中央旗山溪流經,甲仙生活圈則以河川為界呈東西兩側住宅社區,甲仙主要觀光區位於河川區右岸,左岸則為單純住宅社區。

故本次規劃配合環境及水路紋理,規劃景觀綠帶,並結合觀光、教育與自然資源,利用開放空間作為媒介,以大量的綠地、開放空間、連續性的人行步道結合住宅社區,提高公共設施之使用率,及居民彼此互動的機會,建構活力與生機盎然的都市空間,塑造親水且宜居之山城觀光風格。

一、 藍帶系統-以旗山溪為中心的的藍帶系統

本計畫區旗山溪以縱向穿越計畫中心,旗山溪流域自玉山山脈塔塔加鞍部發源,中上游段具有代表性的原始豐富生態資源,終年有水,河床寬闊,遍佈卵石,且河流彎曲,流量豐富,水質清澈,污染程度甚低,因此魚類資源豐富。而行經本計畫區屬中游段,且旗山溪行經之區域那瑪夏區土地使用屬低度利用,更有旗區經種、珍貴稀有的保育類魚種,此外全區鳥類約有 80 種,其中並包含許多保育類鳥種,故該地提供國民知性休閒旅遊的好去處,進而促成人與自然環境的良性循環,更是環境教育之重要場所,而更可利用藍帶的景觀資源做為生活環境的藍帶軸線,提供多樣機能,如休閒步道、自行車道、都市防災、生物移動路徑及生物棲息地再造等。

二、 綠帶系統

(一) 公園綠地

本計畫區內週邊多為山系環繞,計畫區劃分為兩處處住宅單元,東側住宅單元因住宅密度較高,故配合地形規劃較大面積之公園,而西側住宅社區較小,故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供使用。

(二) 景觀綠廊

本計畫區鄰河川區週邊劃設環溪綠帶,沿線環繞北側住宅社區,沿河川區走向呈現半環狀綠帶,沿線可觀賞河道及遠眺

山林景觀。

(三) 自然綠地

本計畫區周邊仍保留大面積之山坡地及農業區,計畫區東倚玉山山脈、西為阿里山山脈的烏山山系,甲仙位處山系中央之谷地,仰眺皆為自然綠地資源,此外週邊山系更設有多條登山步道,登山步道內有多樣原生植栽,內設有「觀湖平台」可俯瞰南化水庫,具有開闊的視野景觀,計畫區周邊為自然且低度之使用,建議維持現有林地資源低度使用型態,除維護自然之優美景觀外更可保護山坡地,並可作為生物棲息環境之回復場所。

三、 人車分離之人本動線規劃

本計畫區自行車動線系統規劃主要與計畫區自然資源、觀光 動線結合成環繞自行車步道,並規畫結合區內主要公共設施(包括 旅遊休閒服務中心、學校、公園及水岸開放空間等)及觀光大街, 屬休閒遊憩性質之導覽甲仙風光動線。沿途動線行經景點如下:

- (一) 甲仙農特產觀光工廠:提供甲仙在地農特產展銷、加工體驗等 性質的觀光工廠,讓民眾除品嘗當地方風味特產外,更可 DIY 體驗簡易加工之樂趣。
- (二)旗山溪、環河步道:沿著計畫區河川走向,規畫環河自行車道,親近甲仙自然之藍帶地景資源。
- (三)甲仙公園:甲仙公園為為昔日之古戰場,為日治時期噍吧哖抗 日事件,為紀念抗日志士,甲仙公園中央建有甲仙埔抗日紀念 碑,此外本公園為計畫區之至高點,可綜覽計畫區,視野景觀 良好,且植栽茂密,適宜居民及遊客小憩觀景。
- (四)甲仙特產觀光大街:為甲仙主要的觀光區域,觀光大街中遍布 甲仙之特產加工品、甲仙風味餐等商店,亦為地方主要的生活 核心。



第七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實施進度及經費係包括兒童遊樂場、綠地、污水處理廠及道路 等公共設施之土地徵收及開闢經費之估算,僅供地方政府參考,實際 之開發年期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表 2-5: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土	.地	取得	方:	式		開發網	堅費(萬元)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	征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勵	區段徵收	土地征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備註 經費來源
兒童遊 用地(-		1, 400			✓				7	1, 260	1, 267	高雄市政府	115	編列預算
綠地用	地	2, 100	✓					4, 200	10.5	1,890	6, 100. 5	高雄市政府	115	編列預算
污水處 用地(-		4, 900	✓					9, 800	24. 5	4, 410	14, 234. 5	水利署	115	編列預算
污水處 用地(-	-	5, 100	✓					10, 200	25. 5	4, 590	14, 815. 5	水利署	115	編列預算
** 14	1	8, 322	✓					16, 644	41.61	7, 489. 8	24, 175. 41	高雄市政府	115	編列預算
道路 用地	1	2, 183	✓					4, 366	10.915	1, 964. 7	6, 341. 615	高雄市政府	115	編列預算
71, 30	六	6,000	✓					12,000	30	5, 400	17, 430	高雄市政府	115	編列預算

註:本表之經費概估僅供參考,實際之開闢經費及開發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第八節 主要計畫對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 一、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指導
 - (一)建蔽率及容積率的訂定需以現行計畫為基礎,並參考都市計畫 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予以製定之。
 - (二)計畫區原則上應實施建築退縮管制,管制上除以現行計畫為基礎外,另需針對公共設施訂定建築退縮管制內容,以形塑良善之居住環境。
 - (三)公共設施用地皆應予以退縮建築,且盡量朝向多目標使用,以 提升公共服務效能。
 - (四)各種分區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需以現行計畫為基礎,並參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予以制定之。
 - (五) 建築基地應強化保水設計,以落實生態城市發展。
 - (六)四公尺道路兩側考量其道路出入之便利性及行人安全,故建築基地須予以訂定退縮規定。
 - (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 12 月 26 日已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影響範圍屬農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由於前述土地範圍內仍具開發建築使用之可能性,應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妥為研訂具體內容。

二、 都市防災之指導

- (一)依照人口聚集之道路系統布設情況區分防災單元,以求災難發生時能迅速避災。
- (二)各防災單元內應提供充足之避難空間,且得由公園、公(兒)、 綠地(帶)、學校及農業區等開放空間宜彼此組構為公共開放空 間避難系統。
- (三)應妥善規劃收容所,宜區分為臨時收容所及中長期收容所兩種,臨時收容所以大面積之公園為主,中長期收容所則以學校、活動中心、機關等為主。
- (四)應針對防災道路系統、支援據點及火災延燒防止帶等妥為規劃。

第三章 變更內容

本計畫區之通盤檢討作業係依據主要計畫變更之成果,修訂細部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並經主細計拆離作業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詳表 3-1。

表 3-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 理由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 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史 原 係	
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高雄市施行細 則規定訂定之。	則規更原。	
() () () () () () () () () ()	二、本計畫 容積 字符 使用項目	改格並公施規以陳增共退定表列訂設縮	

表 3-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1)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A. 研發、實驗、推 廣、檢驗及營運辦	:	項目	離率	容積率%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公場等等。 等。練) 等。練)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5)其第經華營之提市准施依條部政事務,府必敢定准司項目高查要政定者。	尺。退縮建築 之空地應植栽 綠化,但得計 入法定空地。	
工務 第部司之,查。築應退有,工務 第部司之,查。築應退有別及 依定華事目市必用建界建入程員 郵及郵業前政要區築線築之口 政經政項提府設之時至,要以經政項提稅設置等。 與應退有,數經政項服經核 基自縮設置 1.		電專區		0 250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 孫 1 之 15 款電信 開 區 第 一 至 四 目 內 容。	建築基地申請 建築時,應自	改
温度		機用國用	اد ا اد ا	250 0 150	_		
地。		市土用地	<u>,</u> b	240	_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5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50%。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40%,容積率	公共設施品	自水業地	於 事 5	0 250	-	公共設施用地 計 建 請 建 道 路 員 道 路 題 道 路 五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不得大於 150%。 (九) 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	用地	事	美 50	250	-	公尺建築。	
率不得大於 6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40%, 批發市場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60%,容積率 不得大於 120%。		用污處廠地	K 里 5.	0 100	-		因無場管內 開題 與 制 與 與 則 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十) 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改以表格陳 列並增退 設施 規定。

表 3-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2)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十一) 電信專用區:		
1. 容許使用項目為: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		
室、料廠、倉庫、天線場、		
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		
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		
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		
區、基地台、電信轉播臺、		
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		
設施。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A.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		
營運辦公室。		
B.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		
所)及學員宿舍。		1. 改以表格
C.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		陳列,並
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		依都市計 畫法高雄
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		車公同級市行細則
所及員工醫務所。		則相關規
D.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		定精簡本 條文。
之必要設施)。		2. 增訂公共
(3) 與電信運用發展之有關設施		設施退縮
A. 網路加值服務業。		規定。
B.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C. 資料處理服務業。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A.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B. 電信器材零售業。		
C. 通信工程業。		
D. 金融業派駐機構。		
2. 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3. 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		
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中下八日本第二人士和 罗 图地		
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		
之必要者,圍牆應基地境界線		
至捨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		
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		
定空地。		

表 3-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3)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4. 電信專用區之建築樓地板面		
積 250 平方公尺以下,應留		
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		
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		
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但基地		
特殊情形經提高雄市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從其規定。		改以表格陳列並增 訂公共設施退縮規
(十二) 電力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		可公共政施巡縮院定。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		
十。		
(十三) 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百。		
(十四)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		
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		
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2. 建物提供部分權地板面積供		
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取消原條文之容積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獎勵項目,其獎勵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	(刪除)	值依都市計畫法高
1 1 1 1 2 1 1 2 1 2 2		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		辨理。
動中心、景觀公共施等供		r '
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		
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		
上,並經目得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		
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		
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表 3-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4)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增訂條文。
(十五)	建築基地內之法 定空地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公美化 環境。	四、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 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	回歸建築技術規則 之規定。
_		五、4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於申請建 築時,其牆面線至少應自道路境界 線兩側各退縮 1 公尺,退縮部分得 計入法定空地。如基地因退縮造成 無法建築使用或 4 公尺計畫道路無 法與毗鄰道路順接者,經市府核認 者不在此限。	 增訂條文。 依主要計畫審定 內容訂定之。

表 3-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 5)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六、本計畫區內如有建築用地屬經濟部	1. 增訂條文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 12 月 26 日	2. 依主要計畫審定
	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土	内容訂定之。
—	地,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	
	理;而如屬坡度陡較不宜建築者,	
	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13章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	L、 大西町土相空車項, 海田廿仙北久	
項,適用其他法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 規定。	同原條文。
令規定。	がた。 	

第四章 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等,如下表所示,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住宅區	60	180		
	商業區	80	240		
	乙種工業區	70	210		
	車站專用區	40	120		
土地使用分區	郵政專用區	50	250	1 (4)身工化身工心、身工化无工心、身工	郵建建道少建置者基少尺之綠入政築築路退築圍,地退。空化法專基時境縮,牆圍境縮退地,定用地,界5如之牆界 縮應但空區中應線公有必應線3建植得地之請自至尺設要自至公築栽計。
	電信專用區	50	250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 1 之 15 款電信專用區第一至四目內容。	电建建道少建置者基信築築路退築圍,地等基時境縮,牆圍境網,牆圍境用地,界 5 如之牆界過申應線公有必牆界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 項目	備註
					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 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U. 77 1	- 0	0.50		但我然化,但付前八厷及至地。
公	機關用地	50	250	_	
共	國小用地	40	150	_	
設	市場用地	60	240	_	公共設施用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
施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250	_	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建築。
用	電力事業用地	50	250	_	
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100	_	

三、本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地區、本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實施區段 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包括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勘 選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地申請 建築時,應依下表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市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分區	應附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應附設之機車車位數
住宅區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 120 平方公尺及其
商業區	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零數應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並得依都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	市設計相關規定轉換為自行車停車位。
配 台 亩	建築樓地板面積 250 平方公尺以下,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	
電信專用區	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但基地特殊情	
刀匹	形經提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者,從其規定。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技術規範」辦理。
- 五、 4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於申請建築時,其牆面線至少應自道路境界線兩側各退縮 1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如基地因退縮造成無法建築使用或 4 公尺計畫道路無法與毗鄰道路順接者,經市府核認者不在此限。
- 六、本計畫區內如有建築用地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土地,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如屬坡度陡較不宜建築者,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附件、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 (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7 日第 3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賴委員碧瑩代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劉主任委員世芳(請假)、詹副主任委員達穎(請假)、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彩珠(請假)、楊委員欽富、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李委員彥頤(請假)、陳委員信雄(請假)、劉委員怡君(請假)、陳委員世雷、張委員美娟(請假)、蕭委員丁訓(張乃文代)、李委員吉弘(洪介仁代)、盧委員維屏(王啟川代)、楊委員明州(吳大川代)、謝委員福來、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曾委員文生(游淑惠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林彦 廷、蒲茗慧、黄嘉 怡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陳添榮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白月嬌、林廉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謝錦華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陳宗惠、吳惠玉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伍光彦、胡育銘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淑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林建良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王然興、林誌隆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捷運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黄彦成

徐雅瑩、郭國銓

吳契德、曾瑋稅、許碧珊

林柏州

劉文玲、陳啟城、周玉鳳

蔡侑男、鄭光泰

李俊雄

郭世寧、陳威宗

蔡東壁

康芯瑜

張文欽、郁道玲、林廖嘉宏

陳昌盛、曾思凱、唐一凡

蔡宙蓉、李季持、劉建良

萬美娟、葉怡嘉

(二)列席單位

(二)高雄市議會

市議員曾麗燕助理邱琬婷

七、審議案件:

第六案: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 市甲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 案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決 (詳附錄)。

一、實質變更內容編號五、七,及陳情案(編號2、3、4、5、 6):考量計畫原意及開發困境,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酌予 調降至30%,請地政局先行評估公辦重劃之可行性,如 可行則據以辦理;如評估不可行,回復為主要計畫之住 宅區但規定須另擬細部計畫,並得由土地所有權人,依 都計法第24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開發。

- 二、實質變更內容編號六:公展草案「市三」市場用地變更 為機關用地,經徵詢市府相關單位及甲仙農會均無使用 需求,為增加開放空間提升地區環境品質,市場用地變 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 三、實質變更案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 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附表 六、七、八)。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甲仙地區歷經八八風災造成嚴重災害,請規劃單位加強 防災計畫,並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災手冊及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六條規定,補充相關資料納入計畫 書內。
-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現場所提油礦溪河岸部 分土地變更為河川區之陳情意見,請行文市府說明公告 堤防預定線與都市計畫行水區之位置是否相符並檢具 相關圖說,及查明土地權屬,以免影響人民權益。

九、散會:下午5時50分。

附表六 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434 己	自由於			由安」加	
編	, m2		見內容	44 T -m 1	備註或附	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带條件	初步建議	決議
		(公煩)	(公頃)		, , , , ,	意見	
_	計畫年	94 年	110 年	原計畫之計畫年		依全國區	照市都委
	期			期已屆,配合目前		域計畫調	會專案小
				南部區域計畫(第		整為115年	組初步建
				二次通盤檢討)草		並配合現	議意見通
				案調整計畫年期		況檢核計	過。
						畫人口及	
						密度等相	
						關資料。	
=	原計畫	「市1 」	住宅區(附)	市場用地自原計	市場用地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
	市一用	市場用地	(0.13)	畫規劃長久未能	變更為住		會專案小
	地	(0.23)		開闢,經市場主管	宅區者於		組初步建
				機關表示意見周	申請建築		議意見通
				邊500公尺內已有	或變更使		過。
				超市因此無使用	用執照		
				需求,故本計畫配	時,應捐贈		
				合周邊使用予以	基地面積		
				變更,並將屬公有	30%之公共		
				地部分調整為停	設施用		
				車場用地。	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		
					捐贈本計		
					畫區內公		
					共設施保		
					留地之方		
					式辦理,該		
					代金係以		
					繳納當期		
					公告現值		
					加四成計		
					算。		
			商業區		市場用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附)(0.02)		變更為商	過。	會專案小
					業區者於		組初步建
					申請建築		議意見通
					或變更使		過。
					用執照		
					時,應捐		
					贈基地面		
					積35%之		
					公共設施		
					用地,並		
					以繳納代		
					金或捐贈		
					本計畫區		
					內公共設		
					施保留地		

		T	T				1
					之方式辦 理,該代		
					金係以繳		
					納當期公		
					告現值加		
					四成計		
					算。		
			停車場用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附)(0.08)			過。	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
三	原計畫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原計畫四米巷道	公共設施	除授權規	照市都委
	市一用	(0.02)	(附)(0.02)	道路規劃不佳,且	變更為住	劃單位就	會專案小
	地西側			其道路連通性效	宅區者於	本案重新	組初步建
				益並不大,經評估	申請建築	檢核變更	議意見通
				後予以廢除並配	或變更使	原則外,餘	過。
				合周邊分區變更 為住宅區。	用執照 時,應捐贈	照案通過。	
				河江七四 *	时,應捐贈 基地面積	75)	
					35%之公共		
					設施用		
					地,並以繳		
					納代金或		
					捐贈本計		
					畫區內公		
					共設施保		
					留地之方		
					式辦理,該		
					代金係以		
					繳納當期		
					公告現值		
					加四成計		
		ケット	学品田川	正日本旧制协 和	算。	以上川戸	nn -> +m -\$
四	環河八	河川區	道路用地	原計畫規劃與現		除河川區	照市都委
	米道路	(略計 0.50 m²)	(略計0.59 ㎡)	況道路規劃不		變更為道	會專案小
	與廣停 用地	0.59 m ²)	111)	符,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且計		路用地其 變更面積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用地					変更面積 為0.59㎡	峨 息 允 迪 過。
				規劃不佳並影響		請再行檢	7.00
				, 一,		明丹71 做 核是否為	
				将廣停用地以及		初足 日 初 計畫 圖重	
				道路用地重新調		製誤差或	
				整配置。		補上大圖	
						以供識別	
						外,餘照案	
						通過。	
		「廣	住宅區			照案通	照市都委
		(停)」	(附)(0.01)			過,惟公共	會專案小
		廣停用地				設施變更	組初步建
		(附三)				為住宅區	議意見通
		(0.44)				者於申請建筑	過。
						建築或變	

						更使用執	
						照時,應捐	
						贈基地面	
						積35%之公	
						共設施用	
						共 或 他 用 地 , 並 以 繳	
						納代金或	
						捐贈本計	
						畫區內公	
						共設施保	
						留地之方	
						式辦理,該	
						代金係以	
						繳納當期	
						公告現值	
						加四成計	
			15 11 (0, 01)			算。	
			綠地(0.21)			照案通	
						過。	
			道路用地			照案通	
			(0.22)			過。	
		道路用地	住宅區			照案通過,	照市都委
		(0.20)	(附)(0.10)			惟公共設施	會專案小
						變更為住宅	
						區者於申請	
						建築或變更	
						使用執照	~~
						時,應捐贈	
						基地面積	
						35%之公共	
						設施用地,	
						並以繳納代	
						金或捐贈本	
						計畫區內公	
						共設施保留	
						地之方式辨	
						理,該代金	
						係以繳納當	
						期公告現值	
						加四成計	
			「古(上)			算。	{
			「廣(停)」			照案通過。	
			廣停用地				
			(附三)				
			(0.10)				
五		住宅區	住宅區	原附帶條件難以	應以市地		考量計畫
	南側整	(1.50)	(1.50)	執行,因此予以調	重劃或區	位再行檢	原意及開
	體開發	兒童遊樂	兒童遊樂場	整附带條件促使	段徵收方	討評估公	發困境,公
	區附帶	場(0.44)	(0.44)	開發。	式辦理開	共設施負	共設施用
	條件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發,並得	擔比例調	地比例酌
		(0.58)	(0.58)		由土地所		予調降至
		本案變更	應以市地重		有權人自		30%,請地
		7. 小女人	//S = 1 + 1 = 1		行擇定重		政局先行
		<u> </u>	<u>L</u>		1117八王	HIVN	

		之公共設	劃或區段徵		劃範圍分	· ·	評估公辨
		施用地,	收方式辦理		區辦理開	討論。	重劃之可
		應由地主	開發,並得		發,惟最		行性,如可
		無償提供	由土地所有		小面積不		行則據以
		方式開	權人自行擇		得低於1		辦理;如評
		發。	定重劃範圍		公頃,且		估不可
			分區辦理開		擇定範圍		行,回復為
			發,惟最小		內之公共		主要計畫
			面積不得低		設施比例		之住宅區
			於1 公頃,		不得低於		但規定須
			且擇定範圍		40.48% •		另擬細部
			内之公共設		最後一期		計畫,並得
			施比例不得		開發範圍		由土地所
			低於		則不受最		有權人,依
			40.48%。最		小面積之		都計法第
			後一期開發		限制,該		24條規定
			範圍則不受		期公設不		自行擬定
			最小面積之		足部分,		細部計畫
			限制,該期		得以代金		及辦理開
			公設不足部		或其他公		發。
			分,得以代		共設施土		
			金或其他公		地補足		
			共設施土地		40.48%		
			補足40.48%		之負擔比		
			之負擔比		例。		
			例。				
六	市三用	「市3」市	「機10」機	市場用地長期未開		請農業局	經徵詢市
	地	場用地	關用地	闢且經主管機關表		洽甲仙農	府相關單
		(0.14)	(0.14)	示意見已無使用需		會評估是	位及甲仙
				求,故該用地調整		否有使用	農會均無
				為機關用地,俟後		需求並於	使用需
				續公有單位需求再		會後二週	求,為增
				行指定用途。		內函復都	加開放空
						發局檢討	間提升地
						後提大會	區環境品
						討論。	質,市場
							用地變更
							為兒童遊
							樂場用
							地。
セ	計畫區	4M 人行	道路用地	四公尺人行步道		配合整體	考量計畫
	內 4M	步道	(0.52)	影響土地申請建		開發區檢	原意及開
	人行步	(0.52)		築,故予以調整為		討辦理。	發困境,
	道	4M 人行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公共設施
		步道(附)	(附)(0.03)				用地比例
		(0.03)					酌予調降
							至30%,請
							地政局先
							行評估公
							辨重劃之
							可行性,
							如可行則
1	i l		i e				
							據以辦

中の								
九 原計畫 自一用 地 自來本事 (0.21) 機利11人機 議議/規定(個用機 (0.21) 議議/規定(個用機 關及權屬音為交 (0.21) 變更地 號: 明和地間及權屬音為交 (0.21) 照案通 (0.21) 照案面 經濟/發定自 所有權 (0.21) 照案面 (0.21) 照常面 (0.21) 照常面 (0.22) 照示面 (0.22)								理;如評
九 原計畫 自來水事 「機11」機 額址現況使用機 (人、係第24)條規定直及 排理 同分 (0.21) 額數及於公路總局,為 內 (0.21) 1084、1085、1087、1087 (1086 (1087 (108								估不可
九 日本水事 自一用 第月地 (0,21) 「機11」機 請疑現況使用機 關用地用地 (0,21) 該址現況使用機 請及權屬皆為交 愈配合態總別為 配合能與用性質 因此將自來水事 業用地變更為機 關用地以符實際。 變更地 競完: 單仰投 1084、1086、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6、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 1087 地 號意 1086 。 照案道 會專案小 自和初步違 議意 1086 。 照本 會事業小 自和初步違 議意 1086 。 1087 地 號意 1086 。 1087 地 1087 地 1088 地 108								行,回復
九 日本水事 自一用 第月地 (0,21) 「機11」機 請疑現況使用機 關用地用地 (0,21) 該址現況使用機 請及權屬皆為交 愈配合態總別為 配合能與用性質 因此將自來水事 業用地變更為機 關用地以符實際。 變更地 競完: 單仰投 1084、1086、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6、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1087 地 號意 1086 、 1087 地 號意 1086 。 照案道 會專案小 自和初步違 議意 1086 。 照本 會事業小 自和初步違 議意 1086 。 1087 地 號意 1086 。 1087 地 1087 地 1088 地 108								
C								· ·
大 日本水事								
本								
大								—
九 原計畫 自一用 地 自來水事 (0,21) 「機11」機 調及規屬管為交 配合該使用性質 因此將自衆水專 關用地以符實際。 變更地 競化 同处機屬管為交 配合該使用性質 因此將自衆水專 關用地以符實際。 照察通 資。 中仙政 1084、1085、 1086、 1087 地 號 照京都委 會身果余少建 議意見通 過。 九 甲仙公 國兼兒童 遊樂場用 地(0,90) 「公 (见,0)公 國兼兒童 遊樂場用 地(0,09) 公園用地 (0,09) 配合主要計畫擬 原於所應0.5 公顷 以上兒童遊樂 場份之國兼兒童遊 辦場蓋為公主要計畫劃設標準。 「次,稅房心,5 公顷 以上兒童遊樂 場份、20國兼兒童遊 辦場監為公主要計畫劃設標準。 「次,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及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之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之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之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之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之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之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之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已之 線開闢完成,因此 所,現有道路 是更面積為 0,03 mi 養 更面積為 0,03 mi 養 過。 除住宅區 養更養 要更面積為 0,03 mi 義 過。 0,03 mi 養 過。 除住宅區 養更養 業 業 區, 實 養 過。 0,03 mi 養 過。 除住宅區 養 更面積為 0,03 mi 養 過。 除在室 養 要更養 業 監 過。 例,所的檢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原計畫 自來水事 「機用之 所								
八 原計畫 自采水事 自一用 地 (0.21) (機11) 機								
八 原計畫 自一用 地 自來水事 業用地 (0,21) 「機11」機 額及權屬皆為交 通部公路總局,為 配合該使用性質 因此將自來事業用地變更為機 關用地以符實際。 鹽藥通 1084、 1085、 1087 地 號 照常通 過。 照市都委 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 九 甲仙公 園 「公 園 (0,21) 公園用地 (0,21) 配合主要計畫擬 定,將原0.5 公頃 以上兒童遊樂 場、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畫為合主要計畫副設標準。 照察通 過。 照常事委 會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 十 一-20M 南端區 達界交 會處 農業區 (0,16) 道路用地 (0,09) 原計畫規劃與現 沒道路規劃不 行,現有道路已全 條所關完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 (0,01) 照常都委 會會專案小 報問關究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 療所調整配置。 際住宅區 緩過。 會會專案小 報意見通 。 0,031而請 專戶行檢核 是百為計 畫圖重製 。 (0,03) 除住宅區 發更為農 會會專案小 報意見通 0,031而請 專戶行檢核 是否為計 畫圖重製 過。 除住宅區 屬會專案小 報意見通 0,031而請 專戶檢核 是否為計 畫圖重製 過。 除住宅區 屬會專案小 報意見通 0,031而請 專戶行檢核 是否為計 畫圖重製 過。 除在宅 區 會會專案小 報意見通 0,031而請 專戶行檢核 是否為計 畫圖重製 過。 除在宅 區 會會專案小 報意見通 0,031而請 專戶行檢核 是否為計 畫圖重製 過。 自通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大								-
八 原計畫 自一用								
自一用 世								
世	八							
Table Tab		自一用	1.5		關及權屬皆為交	號:	過。	
A		地	(0.21)	(0.21)				-
九 甲仙公 「公 公園用地 配合主要計畫擬定,將原0.5公顷以上兒童遊樂場大會專案小組和步建議意見通過。 照案通 解中都委會專案小組和步建議意見通過。 十 一-20M 農業區 遊樂場面 地(0.90) 農業區 (0.09) (0.09) 照求通 過。 照來通 過。 中山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面 地(0.90) 農業區 (0.09) (0.09) 照求通期數學理 過。 照來通 過。 照來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和步建議意見通過。 市場與 計畫區 邊界交 會處 (0.16) 農業區 (0.16) 展業區 (0.16) 原計畫規劃與現 (0.03) 照下都委會專案小組充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除住宅區 變更為農 會專案小組充分,現有道路已全線開闢完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會處 除住宅區 變更為農 會專案小組 (0.03) 實際有數學更為農 會專案小組 (0.03) 與查詢 (0.03) 實際有助地 (0.03) 與者或 (0.03) 其來區 (0.09) (0.03) 與者或 (0.03) 與差或補 上大圖以供識別別外、條照索 通過。 上大圖以供識別別外、條照索 通過。 與差或補 上大圖以供識別別外、條照索 通過。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配合該使用性質			議意見通
開用地以符實際。					因此將自來水事	1085 `		過。
九 甲仙公 图 「公 (兒)」公 (0.90) (0.90) (0.90) (0.90) 配合主要計畫擬 定、將原0.5 公頃 以上兒童遊樂 場、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公園兼兒童遊鄉 場。 (0.09) (0.09) 照案通 適。 照本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十 一-20M 農業區 (0.09) 計畫區 邊界交會處 (0.16) (0.16) (0.16) 原計畫規劃與現 沉道路規劃不符,現有道路已全線開闢完成,因此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照案通 照本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十 二-15M 住宅區 良業區 (0.16) (0.16) 農業區 (0.01) 持護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原計畫規劃則不符,現有道路已全線開闢完成,因此將道路則不符,現有道路已全線開闢完成,因此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除年為農 經區持變 經面積為 0.03mi請 再行檢核是否為計畫圖重製 議差見通 0.03mi請 再行檢核是否為計畫圖重製 誤差或補上大國重數 誤差或補上大國分外,餘照案 通過。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業用地變更為機	1086 、		
九 甲仙公 (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0.9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局 地(0.90) 配合主要計畫擬 定,將原0.5 公頃 以上兒童遊樂場意為公園用 地域教育含主要計畫 超過。 照案通過。 照來通過。 十 一-20M 農業區 (0.09) 計畫區 邊界交會處 道路用地 (0.09) (0.09) 次道路規劃與現 過。 照案通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過。 十 二-15M 住宅區 房計畫規劃與現 (0.016) 農業區 (0.16) 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除計畫規劃與現 湯達兒通過。 原計畫規劃與現 湯達兒通過。 十 二-15M 住宅區 邊界交會處 農業區(略 (0.01) 將道路用地及寬 邊界力有道路已全 線開開之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 邊界交會處 原計畫規劃與現 湯達於見通過。 原計畫規劃與現 清護身見通 過。 十 二-15M 住宅區 邊界交會處 道路用地 (0.03 m²) 接觸開之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 變更為農 議意見通 過。 以通常時期地度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 經新調整配置。 與面積為 0.03m²請 再行檢核 是否為計畫圖圖數 議差或補 上大圖別外,餘照案 通過。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關用地以符實際。	1087 地		
園 (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0.90) 定,將原0.5 公頃以上兒童遊樂場意見通過。 場架場用 地(0.90) 場次園兼兒童遊樂場為公園用地以符合主要計畫劃設標準。 十 一-20M 農業區 (0.09) (0.09) 原計畫規劃與現 (0.09) 照案通過。 時書展交會處 (0.16) (0.16) 原計畫規劃與現 (0.16) 照案通過。 十 二-15M 住宅區 農業區 (0.16) 農業區 (0.16) 原計畫規劃與現 (0.01) 除住宅區 模 (0.01) 原計畫規劃與現 (0.03) 除住宅區 模 (0.01) 照市都委會專案小規有道路已全線開闢完成,因此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農業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接業區 (0.03) 通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東面積為 (0.03) 0.03㎡請再行檢核是否為計畫圖差或補上大圖以供識別外外餘照案通過。 農業區 (0.09) (0.09) 學業區 (0.09) (0.09) 解補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常通						號		
園 (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0.90) 定,將原0.5 公頃以上兒童遊樂場局 地(0.90) 過。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場業場別 地(0.90)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9) (0.09) 別談標準。 照案通過。 照本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中 内場與 (0.09) (0.09) (0.09) 別道路用地 (0.01) 原計畫規劃與現 (0.01) 照本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中 局場與 計畫區 邊界交會處 (0.01) (0.03) 所計畫規劃與現 (0.03) 除住宅區 (0.03) 照市都委會專案小規有道路已全線開闢完成,因此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於中面積為 (0.03) (0.03) 與業區 (0.03) 與業區 (0.09) 與常本案細 照案通 照本那 與市都委 中 上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本 照市都委	九	甲仙公	「公	公園用地	配合主要計畫擬		照案通	照市都委
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 地(0.90) 以上兒童遊樂 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畫為公園用 地以符合主要計畫劃設標準。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 十 一-20M 自端與 計畫區 邊界交會處 農業區 (0.09) 道路用地 (0.09) 原計畫規劃與現 沢道路規劃不 符,現有道路已全 度新調整配置。 照帝都委 會專案小 額內 照市都委會專案小 網開完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十 二-15M 會處 住宅區 (0.01) 農業區(略 計劃區 通路用地 (0.03) 原計畫規劃與現 沢道路規劃不 符,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關完成,因此 線開關完成,因此 線開關完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除住宅區 變更為農業區其變 東面積為 0.03mi請 再行檢核 是否為計畫圖重製 議意見通過。 農業區 (0.03) 道路用地 (0.03) (0.03) 度新調整配置。 際在宅區 業區其變 東面積為 0.03mi請 再行檢核 是否為計畫圖重製 法人圖以 供識別 外,餘照案 通過。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市都委		園	(兒)」公	(0.90)	定,將原0.5 公頃		過。	會專案小
一一一20M 大大田								
十 — 20M 南端與 計畫區 邊界交 會處 農業區 (0.09) 道路用地 (0.09) 原計畫規劃與現 況道路規劃不 符,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 度新調整配置。 照案通 過。 照市都委 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 十 — 15M 內 高端與 計畫區 邊界交 會處 住宅區 長業區(略 (0.01) 農業區(略 (0.03) 所計畫規劃與現 況道路規劃不 行,現有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 (0.01) 除住宅區 變更為農 業區其變 更面積為 0.03㎡請 再行檢核 是新調整配置。 照市都委 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 線開闢完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 度新調整配置。 農業區 (0.03) 道路用地 (0.03) 度新調整配置。 0.03㎡請 再行檢核 是新調整配置。 農業區 (0.09) 道路用地 (0.09) 度新調整配置。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
十					· ·			
十 一-20M			_(,					
十					· ·			
南端與計畫區 邊界交會處 (0.16) (0.18)	+	20M	農業區	道路用地			照案诵	照市都委
計畫區 邊界交 會處 (0.16) 模業區 (0.16) 線開闢完成,因此 線開闢完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 度新調整配置。 除住宅區 受新調整配置。 照市都委 會專案小 須路規劃不 (0.01) 十 二-15M 市畫區 邊界交 會處 住宅區 (0.01) 農業區(略 計 (0.03) 原計畫規劃與現 況道路規劃不 須用道路已全 線開闢完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 度新調整配置。 際住宅區 要更為農 業區其變 更面積為 0.03m請 再行檢核 是否為計 畫圖重製 誤差或補 上大圖以 供識別 外,餘照案 通過。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市都委	'			-				
邊界交會處 道路用地 (0.16) 農業區 (0.16) 線開闢完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議意見通過。 十 二-15M 由端與 (0.01) 住宅區 農業區(略 向端與 (0.01) 原計畫規劃與現 況道路規劃不 (0.03 m²) 院住宅區 變更為農 業區其變 重面積為 (0.01) 照市都委會專案小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 資界交會處 道路用地 (0.03) (0.01) 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更面積為 (0.03m²請,再行檢核是否為計畫圖重製 談案差或補上大圖以供識別外,餘照案通過。 世間 (0.09) 道路用地 (0.09) (0.09) (0.09) 以供識別外,餘照案 通過。 日本 (0.09) 日本			(0.00)	(0.00)			•	
會處 (0.16) (0.16) 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過。 十 二-15M 住宅區 南端與 (0.01) 農業區(略 南端與 (0.01) 原計畫規劃與現 沉道路規劃不 符,現有道路已全線開闢完成,因此將道路用地(0.01) 際住宅區 變更為農業區共變更為農業區共變更面積為 0.03㎡請再行檢核是否為計畫圖重製 議意見通 (0.03) 以前路用地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農業區 (0.03) 道路用地 (0.03) (0.03) 度新調整配置。 0.03㎡請再行檢核是否為計畫圖重製設差或補上大圖以供識別外,餘照案通過。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道路用地	農業區				
大 左 十 二-15M 住宅區 農業區(略 計畫規劃與現 別道路規劃不 (0.01) 除住宅區 變更為農 業區其變 類角之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 度新調整配置。 除住宅區 變更為農 業區其變 更面積為 0.03㎡請 再行檢核 是否為計 畫圖重製 誤差或補 上大圖以 供識別 外,餘照案 通過。 世 (0.03) (0.03) (0.09) (0.09) (0.09) (0.09) (0.03) (0.03) (0.04) (0.05) (0.05) (0.06) (0.07) (0.07) (0.08) (0.09) (0.09) (0.09)			-					
十 二-15M 白宝區 南端與 有端與 計畫區 邊界交會處 (0.01) 農業區(略 內計畫規劃與現 汉道路規劃不 符,現有道路已全線開闢完成,因此 (0.01) 除住宅區 變更為農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0.03㎡請 周行檢核 是否為計 畫圖重製 誤差或補 上大圖以供識別 外,餘照案 通過。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日灰	(0,10)	(3.10)				20
一 南端與 計畫區 邊界交 會處 (0.01) 計畫區 (0.03 m²) (0.03 m²) (0.01) (0.01) (0.01) (0.01)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9)	+	15M	住宅區	曹 坐 回 (w			险住宅 原	昭市47年
計畫區 邊界交會處 0.03 m²) 道路用地 (0.01) 符,現有道路已全線開闢完成,因此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業區其變更面積為 0.03m²請再行檢核是否為計畫圖重製設養或補上大圖以供識別外,餘照案通過。 1								· ·
邊界交會處 道路用地 (0.01) 線開闢完成,因此 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更面積為 0.03㎡請再行檢核是否為計畫圖重製 誤差或補上大圖以供識別外,餘照案通過。 1 直路用地 (0.09) (0.09) 中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0.01)					
會處 (0.01) 將道路用地及寬度新調整配置。 0.03m³請再行檢核是否為計畫圖重製誤差或補上大圖以供識別外,餘照案通過。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 ·			-
度新調整配置。				-				
農業區 (0.03) 道路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09) 農業區 (0.09) (0.09) (0.09)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冒処		(0.01)			-	迴。
(0.03) (0.03) 道路用地 (0.09) 農業區 (0.09) (0.09) (0.09)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農業區	道路用地	 皮新調整配置。 			
道路用地 農業區 (0.09) (0.09) (0.09) (世報別 (0.09) (世報] (0.09)				-			· ·	
1			(0.00)	(0.00)				
(0.09) (道路用地	農業區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0.00)	(3.30)				
十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案通 照市都委								
							通過。	
二 用管制	+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甲仙都市計畫係	詳本案細		照市都委
	_=	用管制			屬主細計合併擬	部計	過。	會專案小

	\1 -b-			과 · her -he · 1 -he · 11	4)- 4		/ > h
	計畫			定之都市計畫,依	畫內容。		組初步建
				據「變更大社都市			議意見通
				計畫(第四次通盤			過。
				檢討案」102年8			
				月27日內政部都			
				委會第810 次會			
				議決議一:「…依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將主			
				要計畫及細部計			
				畫分開擬定…」,			
				及102 年6 月6			
				日專案小組聽取			
				該案第4 次會議			
				初步建議三:「…			
				將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都市設			
				計管制及都市防			
				災等納入細部計			
				畫,主要計畫僅作			
				指導性原則。」,			
				故本案比照上開			
				內政部都委會決			
				議事項辦理。			
+	計畫區	4M 人行	「廣(停)」	1. 問題內容:	配合計畫	照案通	照市都委
Ξ	東側廣	步道	廣停用地	(1)椿位展繪線與	圖疑義案	過。	會專案小
	停及四	(0.02)	(附	都市計畫圖展	件B-1 提		組初步建
	米道路		\equiv)(0.02)	繪線相符。	列變更案		議意見通
	交會處	道路用地	「廣(停)」	(2)地籍與樁位展			過。
		(0.03)	廣停用地	繪線不符。			
			(附	(3)地籍已分割,但			
			\equiv)(0.03)	是分割結果與			
		「廣	道路用地	椿位不符,最大			
		(停)」廣	(略計	誤差203CM。			
		停用地	45. 51 m²)	2. 決議:			
		(附	10.01 111)	依都市計畫圖			
		三)(略計		展繪線展繪,並			
		45, 51		將4M 人行步道			
		m²)		與廣停間轉角			
		,		處路型納入通			
				盤檢討修正。			
+	甲仙段	住宅區	「國(小)」	1. 問題內容:	配合計畫	照案通	照市都委
四	1261 \	(0.01)	學校用地	(1)椿位展繪線與	圖疑義	過。	會專案小
	1288-2		(0.01)	都市計畫圖展	C-7 提列		組初步建
	地號			繪線相符。	變更案		議意見通
				(2)地籍未分割。			過。
				2. 決議:			
				(1)椿位與法定圖			
				一致,故以椿			
				位展繪計畫			
				線。			
				(2)另查甲仙段			
				1262-1 、			
	j	i	l .		t	I.	l .

		1262 \ 1288-2		
		地號皆屬公有		
		地,故配合實		
		際使用情形提		
		列通盤檢討變		
		更案。		

附表七 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可加	立八八万	意見綜埋者				
编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1	曾勝次	請核准解編	民所有座落	建議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甲仙	照市都委會
	等2人	本人所有座	甲仙區甲仙	理由:	段1292-1、1293	專案小組初
		落甲仙區甲	段 1290 、	1. 現況甲仙國小已興闢	地號變更為商業	步建議意見
		仙 段	1292-1 • 1293	完成,目前以人口成長	區,變更之負擔	通過。
		1290	地號三筆土	之趨勢觀察無擴大校	比例為40%,變更	
		1292-1	地於甲仙都	地之需求,初步建議解	負擔以繳納代金	
		1293 地號	市計畫編定	編公共設施保留地,並	或捐贈甲仙都市	
		三筆土地以	為學校用	建請學校用地主管機	計畫區內其他公	
		保民權益。	地,至今經過	關擬具評估資料,納入	共設施用地方式	
			約 40 年,因	審議參酌。	辦理;代金計算	
			應每個定庭	2. 現況甲仙國小已興闢	依市府通案性規	
			少子化,學校	完成,目前以人口成長	定辦理,另	
			未能徵收開	之趨勢觀察無擴大校	甲仙段1290、	
			發使用,又不	地之需求,主管機關教	1352、1353、	
			得作其它用	育局於103年4月29	1353-1等地號配	
			途,對民相當	日覆函表示甲仙國小	合毗鄰使用分區	
			困擾,請鈞府	教學空間符合現今需	變更農業區,並	
			體恤民困,惠	求,無增設教學空間之	依地籍界線及使	
			予察核,准予	需求,故建議解編公共	用現況修正變更	
			解編以保民	設施保留地。	範圍。	
			權益為禱。			
2	王明南	建議:	計畫區內為	建議部分採納。	同變更案第五	考量計畫原
	等2人	1. 編號 5 市三	大田社區(大	理由:	案。	意及開發困
		東南側整體	田老人活動	1. 商業區之劃設應考量		境,公共設
		開發區附帶	中心),靠近	區域整體發展狀況,本		施用地比例
		條件,應把	台20線路旁	計畫區西側之發展現		酌予調降至
		部分住宅區	應劃設部分	況未臻成熟,且整體規		30%,請地政
		改為商業	商業區,以利	劃方向應以低強度之		局先行評估
		品 。	南横入口站	土地使用為主,不宜增		公辨重劃之
		2. 最小面積	甲仙區整體	加土地使用強度,以維		可行性,如
		0.5 公頃較	發展。	護地方生活品質,故陳		可行則據以
		合理容易。		情變更住宅區為商業		辨理;如評
				區部分建議未便採納。		估不可行,
				2. 本案於公展計畫內容		回復為主要
				規定應以1公頃為最		計畫之住宅
				小開發單元,旨在改採		區但規定須
				分區辦理開發以加速		另擬細部計
				地方開闢時程,經民意		畫,並得由
				表示應採納 0.5 公頃		土地所有權
				為最小開發單位之陳		人,依都計
				情,開發面積並未過於		法第 24 條規
				零碎,且可達到加速地		定自行擬定
				方公共設施之開闢之		細部計畫及
				目的,故同意採納此陳		辨理開發。

			情意見。		
3	はカン	46 PH E	· ·	口缢币安笠丁	七旦山县広
3	陳忠祐		建議未便採納。	同變更案第五	
		市三東南側整	理由:	案。	意及開發困
		體開發區	1. 原計畫係由農業區變		境,公共設
		附帶條件	更為住宅區,並以整體		施用地比例
		1. 重災區人民	開發方式辦理,考量土		酌予調降至
		生活困	地由低強度變更為高		30%,請地政
		苦,整體開	強度應依規定負擔公		局先行評估
		發區附帶	共設施比例,故建議維		公辦重劃之
		條件捐贈	持現行公共設施比		可行性,如
		比率是否	例;惟考量重劃之可行		可行則據以
		可降為	性,建議參酌地政局之		辨理;如評
		30%。	相關評估資料後再俟		估不可行,
		2. 文化路商業	討論。		回復為主要
		區太短也	2. 商業區之劃設應考量		計畫之住宅
		是否新興	區域整體發展狀況,本		區但規定須
		路旁也改	計畫區西側之發展現		另擬細部計
		為商業	況未臻成熟,且整體規		畫,並得由
		區,以利地	劃方向應以低強度之		土地所有權
		區發展。	土地使用為主,不宜增		人,依都計
		3. 自行擇定	加土地使用強度,以維		法第24條規
		開發面積規	護地方生活品質,故變		定自行擬定
		模為一公	更住宅區惟商業區部		細部計畫及
		頃。	分建議未便採納。		辦理開發。
		, , , , , , , , , , , , , , , , , , ,	3. 本計畫之內容規定最		7 1 1 1 1 1 1 1 1
			小開發面積為一公		
			頃,符合陳情人之訴		
			求。		
4	劉奇璋	編號5	建議未便採納。	同變更案第五	考量計畫原
		市三東南側	理由:	案。	意及開發困
	, , , -	整體開發區	1. 原計畫係由農業區變		境,公共設
		附帶條件	更為住宅區,並以整體		施用地比例
		1. 能否把分配	開發方式辦理,考量土		酌予調降至
		之公共設	地由低強度變更為高		30%,請地政
		施用地減	強度應依規定負擔公		局先行評估
		少30%以	去没恋 K 况 人 只		公辨重劃之
		下。	,		可行性,如
		2. 現有數十年	例;惟考量重劃之可行		可行則據以
		之老舊房	性,建議參酌地政局之		辨理;如評
		之七百万 子就地合	相關評估資料後再俟		始 在,如新
		法。	討論。		回復為主要
		3. 謝謝!能以	•		
			2. 陳情內容非關都市計		計畫之住宅
		代金處理。	畫,未便討論。		區但規定須
		理。	3. 整體開發區之意旨為		另擬細部計
			開闢公共設施以增進		畫,並得由
			地區之生活品質,本案		土地所有權
			現況發展密度尚可留		人,依都計
			設公共設施,故應優先		法第24條規
			以開闢公共設施為		定自行擬定

			主:餘最後一期未達最		細部計畫及
			小開發單元之規定比		辨理開發。
			例公共設施才予以改		
			採代金或捐贈區內公		
			共設施保留地以補足		
			之方式辦理。		
5	游正成	編號5	建議未便採納。	同變更案第五	考量計畫原
		市三東南側	理由:	案。	意及開發困
		整體開發區	1. 原計畫係由農業區變		境,公共設
		附帶條件	更為住宅區,並以整體		施用地比例
		1. 能否把分配	開發方式辦理,考量土		酌予調降至
		之公共設	地由低強度變更為高		30%,請地政
		施用地減	強度應依規定負擔公		局先行評估
		少30%以	共設施比例,故建議維		公辦重劃之
		下。	持現行公共設施比		可行性,如
		2. 現有數十年	例;惟考量重劃之可行		可行則據以
		之老舊房	性,建議參酌地政局之		辨理;如評
		屋能就地	相關評估資料後再俟		估不可行,
		合法。	討論。		回復為主要
		3.30%用地能	2. 陳情內容非關都市計		計畫之住宅
		以代金處	畫,未便討論。		區但規定須
		理(依公告	3. 整體開發區之意旨為		另擬細部計
		地價)。	開闢公共設施以增進		畫,並得由
		4. 和安街東邊	地區之生活品質,本案		土地所有權
		原商業區	現況發展密度尚可留		人,依都計
		因週六、日	設公共設施,故應優先		法第24條規
		亦無人消	以開闢公共設施為		定自行擬定
		費是否請	主:餘最後一期未達最		細部計畫及
		變更為住	小開發單元之規定比		辦理開發。
		宅區。	例公共設施才予以改		
			採代金或捐贈區內公		
			共設施保留地以補足		
			之方式辦理。		
			4. 和安街因鄰近甲仙主		
			要觀光街道以及市場		
			用地,故建議應保留現		
			况商業區之劃設。		
6	江特忠	編號5	建議部分採納。	同變更案第五	考量計畫原
		市三東南側整	理由:	案。	意及開發困
		體開發區	1. 本案於公展計畫內容		境,公共設
		附帶條件	規定應以1公頃為最		施用地比例
		自行擇定開	小開發單元,旨在改採		酌予調降至
		發面積是否	分區辦理開發以加速		30%,請地政
		再降低為	地方開闢時程,經民意		局先行評估
		0.5 公頃,	表示應採納 0.5 公頃		公辨重劃之
		以利容易開	為最小開發單位之陳		可行性,如
		發。文化路	情,開發面積並未過於		可行則據以
		商業區太短	零碎,且可達到加速地		辦理;如評
		也飽合,新	方公共設施之開闢之		估不可行,
		2.02		<u>I</u>	. , , , ,

	興路旁是否	目的,故同意採納此陳		回復為主要
	也改為商業	情意見。		計畫之住宅
	- O	2. 商業區之劃設應考量		區但規定須
		區域整體發展狀況,本		另擬細部計
		計畫區西側之發展現		畫,並得由
		况未臻成熟,且整體規		土地所有權
		劃方向應以低強度之		人,依都計
		土地使用為主,不宜增		法第24條規
		加土地使用強度,以維		定自行擬定
		護地方生活品質,故變		細部計畫及
		更住宅區惟商業區部		辦理開發。
		分建議未便採納。		
7	李宗保 1. 農地變更不		考量計畫區現	照市都委會
	能依都市	原計畫係由農業區變更		
1	價值相	為住宅區,並以整體開發		
1	提,降低公	方式辦理,考量土地由低		7
1	設比及自	強度變更為高強度應依		
	付額。	規定負擔公共設施比	-	
	2. 市區都市	例,故建議維持現行公共		
	計畫公館段	設施比例;惟考量重劃之		
	農業區優先	可行性,建議參酌地政局		
	變更,依條	之相關評估資料後再俟	計畫。	
	狀變更免去	討論。	= <u>=</u>	
	糾紛。	p.1 aut		
8	李嘉治 因甲仙區受	建議未便採納	考量計畫區現	昭市都委會
	八八水災	考量計畫區現況住宅開	况住宅開闢率	
	後,變成孤	闢率僅達49.19%,且目前		
	城人口外流	計畫區人口成長有負成		-
	嚴重必要經	長之趨勢,故暫無須再劃		
	濟受困生活	設都市發展用地,以免造		
	非常困苦,	成整體環境之負擔。	暫無須再劃設	
	希望政府能	风显湿状况 5人間	都市發展用地	
	為實情整體		之必要,維持原	
	規劃,以甲		計畫。	
	仙橋西南台		= <u>=</u>	
	20 線雨邊			
	路為住宅或			
	商區,以利			
	居民可做改			
	善生活,因			
	甲仙區公館			
	段 730 地號			
1	改為住宅區			
1	或商業區以			
	利改善地方			
	繁榮,甲仙			
1	大橋南公路			
1				
1	公尺內規劃			
<u></u>	ムハコ州画			

				<u> </u>		
		住宅區以利				
		居民福祉。				
9		公館段台20			考量計畫區現	
		線公路100公		考量計畫區現況住宅開		
		尺兩邊檢討		闢率僅達49.19%,且目前	僅達 49.19%,	步建議意見
		變更住宅區		計畫區人口成長有負成	且目前計畫區	通過。
		或商業區。		長之趨勢,故暫無須再劃	人口成長有負	
				設都市發展用地,以免造	成長之趨勢,故	
				成整體環境之負擔。	暫無須再劃設	
					都市發展用地	
					之必要,維持原	
					計畫。	
10	蘇太川	1. 公館段原市		建議未便採納	1. 有關市3用地	照市都委會
	里長	場用地暫		1. 原計畫市場用地閒置	案同實質變更	專案小組初
		緩變更。		多年未有開闢計畫,本	案第六案。	步建議意見
		2. 擴展都市計		次通盤檢討未活化計	2. 至於擴大都市	通過。
		劃區至台		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故	計畫範圍,考	
		20及21交		建議維持公展內容變	量計畫區現況	
		界處。		更為機關用地,以利多	住宅開闢率僅	
		3. 台20線靠市		元化之發展需求。	達 49.19%,且	
		區兩邊100		2. 根據「非都市土地申請	目前計畫區人	
		公尺要檢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口成長有負成	
		討變更住		作業要點」第五條規	長之趨勢,故	
		宅區或商		定:「新訂或擴大都市	暫無須再劃設	
		業區。		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	都市發展用地	
				之鄉(鎮、市、區)既	之必要,維持	
				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	原計畫。	
				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		
				達百分之八十以		
				上。」查本計畫區		
				之都市發展用地佔計		
				畫區 42.31%,計畫人		
				口達成率為 29.2%,故		
				現況之發展密度及趨		
				勢皆暫無擴大都市計		
				畫之必要,故本陳情意		
				見建議未便採納。		
				3. 考量計畫區現況住宅		
				開闢率僅達 49.19%,		
				且目前計畫區人口成		
				長有負成長之趨勢,故		
				不應再劃設都市發展		
				用地,以免造成整體環		
				境之負擔。		
11	台灣電			酌予採納	照研析意見通	
	力股份		將本公司	因考量陳情範圍現況已	過。	專案小組初
	有限公			有電塔設施座落,故本案		步建議意見
	司輸變			配合現況予以編定分		通過。
	電工程	邊界交會	段2295-2	區,陳情地號部分屬現況		

г .					
	處南區	處,原計畫		道路範圍,維持公展草案	
が	施工處	0.09 公頃		計畫內容為道路用地;陳	
		農業區,變		情地號部分屬現況電路	
		更為道路用	·	電塔用地範圍,配合調整	
		地;原計畫		公展草案農業區為電路	
		0.16 公頃		電塔用地。	
		道路用地,			
		變更為農業			
		品。	有地,本公		
			司為興建		
			高屏~竹門		
			串接甲仙		
			69仟伏線		
			#39號連接		
			站,將本筆		
			土地變更		
			為非都市		
			土地「山坡		
			地保育區」		
			「特定目		
			的事業用		
			地」後,辨		
			理價購,於		
			97年6月11		
			日登記為		
			本公司所		
			有。		
			2.100年3		
			月,旗山地		
			政事務所		
			將本筆土		
			地註銷編		
			定,本公司		
			並未接獲		
			通知。經		
			查,本筆土		
			地目前屬		
			甲仙都市		
			計畫區內		
			「農業區		
			(部份道路		
			用地)」。		
			3. 本公司購		
			置本筆土		
			地前,依法 由持續再		
			申請變更		
			編定為「特 安日始東		
			定目的事		
			業用地」限		

做69仟伏翰電號達 第3號達 時,蘇聯政府 69年8月28 日府第 096020007 3號更後與一今 1096020007 3號更後與一人 1096020007 3號更後與一人 1096020007 3號更後與一人 1096020007 3號更後與一人 1096020007 109602007 1096020	
第39號達 接站使 網,維維政府 69年8月28 日存第 096020007 3號更地。 996020007 3號更地。 990020007 3號更地。 900020007 3號更地。 900020007 3號更地。 900020007 3號更地。 900020007 3號更地。 900020007 3號更地。 900020007 3號更地。 900020007 3號更地。 900020007 3號更地。 900020007 3號更地。 900020007 900200007 90020007 90020007 90020007 90020007 90020007 90020007 90020007 90020007 90020007 90020007 90020007 90020007 90020007 900200007 900200007 900200007 900200007 900200007 900200007 900200007 900200007 900200007 900200007 900200007 900200007 900200007 90020000007 90020000000000	做69仟伏
接站使 海 69年8月28日 7 696020007 3號更多 69年8月28日 7 696020007 3號更多 69年9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輸電線路
用,維政府 69年8月28 日府第 69年8月用 字第 096020007 3號更地。始畫 後興 今已與,「立區分地流後,本依建 農 安 與,」。 上 现,, 筆 更 鐵 」 次 計 歷 獎 鐵 」 次 計 歷 獎 路 地 、 次 計 歷 獎 路 地 、 次 計 歷 獎 路 地 、 次 計 歷 獎 路 地 、 次 計 歷 獎 路 地 本 檢 財 歷 與 展 不 使 變 更 原 與 展 不 地 優 更 原 展 不 地 優 更 原 展 不 地 優 更 原 展 不 地 優 更 原 展 不 地 優 更 原 要 展 工 分 最 数 地 、 次 对 更 多 数	第39號連
雄縣及月28 日府第 69年8月28 日府第 696020007 3號政後上 雙聯連連接 4 一 2 一 3 一 3 一 3 一 4 一 4 一 5 一 6 日 7 日 7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接站使
69年8月28 日府第 096020007 3號與後 雙聯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用,並經高
日府第 096020007 3號函後推 變聯一之一, 建 一	雄縣政府
字第 096020007 3號函後推 變 與 與 與 與 學 本依 數 數 更 與 與 學 本依 數 計 畫 成 區 函 區 與 展 使 用 是 數 是 數 與 與 用 是 數 與 與 用 是 為 以 通 更 更 以 通 變 更 原 與 展 上 升 分 為 較 過 更 數 更 更 。 数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69年8月28
096020007 3號與地 變與地 建 強與本依 計畫成區分已與,「之與 土地況, 第一 一之與 土地況, 等上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府地用
3號與 雖 雖 雖 雖 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字第
變 時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來 依 建 接 計 竟 成 區 另 也 迎 裏 農 使 用 免 也 是 更 更 更 要 以 通 之 與 用 是 为 地 况 , ≇ 生 為 等 数 以 通 之 则 用 合 本 本 被 可 更 則 際 符 更 更 與 展 不 地 便 更 與 展 不 地 便 更 勇 展 不 地 便 更 勇 要 人 少 的 更 为 教 的 通 要 通	096020007
購地與今本使 建 接 計 完 業 所 土 現 , 筆 更 鐵 以 通 之 則 實 不 被 便 更 實 不 被 便 更 實 不 使 變 路 地 本 檢 更 所 存 盤 變 : 際 符 在 地 區 變 更 下 發 是 上 分 為 較 更 更 數 通 更 數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3號函核准
建 接計 完	變更後,始
接站畫成區介地理農 完工 是	購地興
計畫與 實與 完 業 與 東 東 東 東 使 用 現 所 本 變 東 東 東 野 鐵 以 通 之 東 東 東 不 十 本 檢 更 原 與 展 不 地 東 東 東 不 地 東 東 天 地 東 東 天 地 東 東 天 地 東 東 天 地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建。今本連
完業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接站已依
業區分使 用土現,建計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 。 。 。 。 。 。	計畫興建
用分使用 现不 符集土地 等更對出地 數本數 數本數 數本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完成,「農
土地使用 現不 符,建土地 變數工 數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業區」之使
現況不 符 生 土 少 選	用分區與
符,筆請將 本筆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土地使用
本筆土地 變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現況不
變更為「電路場別 以海 的	符,建請將
路鐵塔用 地」以符合 本次通盤 檢討之變 更原則: 「與實際 發展不符 之土地使 用分區變 更為較適	本筆土地
地」以符合 本次通盤 檢討之變 更原則: 「與實際 發展不符 之土地使 用分較適	變更為「電
本次通盤 檢討之變 更原則: 「與實際 發展不符 之土地使 用分區變 更為較適	路鐵塔用
檢討之變 更原則: 「與實際 發展不符 之土地使 用分區變 更為較適	地」以符合
更原則: 「與實際 發展不符 之土地使 用分區變 更為較適	本次通盤
「與實際 發展不符 之土地使 用分區變 更為較適	檢討之變
發展不符 之土地使 用分區變 更為較適	更原則:
之土地使 用分區變 更為較適	「與實際
用分區變更為較適	發展不符
更為較適	之土地使
	用分區變
	更為較適
	宜分區」。

經濟部 為辦理莫拉 1. 前開12筆 除道路用地兼照市都委會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 水利署 克風災後旗 土地業經 供河川使用之專案小組初 下: 第七河 山溪甲仙大 經濟部98 1. 所陳地號經套疊旗山 土地因位於甲 步建議意見 川局 橋下游河段 仙大橋用地範 通過。 年12月16 溪用地範圍線後,其 疏濬工程公 日經授水 屬該地號之部分範 圍不予變更 地撥用案內 字第 圍,並非整筆地號階 外,其餘請第七 坐落高雄市 098202130 位於用地範圍線內, 河川局就河川 甲仙區公館 50號核定 故應依旗山溪用地範 區域線範圍土 段 740 、 公告為旗 圍線涉及之範圍予以 地先行分割後 758 \ 757 \ 山溪用地 變更。 檢送相關地號 752 \ 750 \ 範圍線內。2. 查所陳地號部分現行 予都發局納供 755、835-1、2. 惟本局辨 計畫為農業區,部分 變更為河川區。 848 \ 754 \ 理上開公 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 844 \ 846 \ 847 有地撥用 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 地號計 12 筆 程序時經 河川使用為101年為 國有土地,編 高雄市政 興建甲仙大橋拓寬工 定分區使用 府都市發 程,由農業區及河川 類別為農業 展局核發 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兼 區,建請都市 無妨礙都 供河川使用,此部分 計畫委員會 市計畫證 無礙疏濬工程之作 檢討變更為 明書內敍 業,故建議維持現行 河川區。 明編定為 分區;現行計畫屬農 農業區,編 業區部分建議配合該 定分區使 用地範圍予以變更為 用類別與 河川區。 3. 另旗山溪用地範圍線 撥用原因 不符,應經 經套疊都市計畫圖 都市計畫 後,其部分用地範圍 通盤檢討 未列於陳情地號之範 變更為河 圍,建議依旗山溪用 川區後再 地範圍線之實際範圍 行辦理撥 予以全線檢討變更為 河川區。 用。 3. 以上特予 說明並惠 請核准變 更。

附表八 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77] /1	て兄ろ	り回ひと	以因阻冰用总允许	外坯化		
	陳情				市都委會專案	市都委會決
編號	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建議	議
					意見	
1	高雄	建議有	1. 市府近期公告公開展	建議未便採納。	照研析意見通	照市都委
	市不	關本市	覽本市都市計畫各區	理由如下:	過。	會專案小
	動產	都市計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本府都發局於 103 年		組初步建
	開發	畫各區	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3月10日邀集本府工		議意見通
		細部計	原法定空地須二分之	務局建管處及高雄市		過。
		畫(土地	一綠化之規定,修正為	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		
	公會	使用分	建築基地「不分規	業同業公會、高雄市		
		區管制)	模」,依建築基地綠化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通盤檢	設計技術規範予以綠	公會,召開會議共同		
		討,法定	化,是否排除該設計規	研商土地使用分區管		
		空地綠		的女和是亲圣地称儿		
		化,建請	範基地面積三百平方	規定,依其會議結		
		刪除「不	公尺以下免適用的規	論,現行條文統一修		
		分 規	定,幾為通案性之管制			
		模」,回	(原屬高雄縣區域)且			
		歸「建築	超越建築技術規則之			
		基地綠	標準,對於小基地之執			
		化設計	行誠為可議。	理」。前開綠化計算方		
		技術規	2. 建議刪除「不分規	式,如朝立體綠化方		
		範」辨	模」,回歸依建築技術	式辦理,執行上並無		
		理。	規則施工編第304條第	困難,無需排除該設		
			二項,所頒布之「建築	計規範基地面積三百		
			基地綠化設計規範」辦	平方公尺以下免適用		
			理。	时规定, 故廷锇維持		
			71	公展草案。		